#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 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

####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  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

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 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,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